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112年3月14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宏揚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校友在作育英才、服務人群、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表揚對象：凡本校歷屆學生畢(結、肄)業者。
- 三、表揚類別：
 - (一)教學及學術類：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工作，表現傑出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(二)行政類：任職於各公私立機關學校負責行政工作，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(三)藝文體育類：從事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、文學、體育相關工作，有特殊優良績效或重大貢獻者。
 - (四)工商類：從事或經營工、商業行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(五)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卓越貢獻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(六)綜合類：其他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，足堪表率者。
- 四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以二十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符合第三點資格皆可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：
 - (一)校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(二)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具名推薦。
 - (三)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 - (四)本校現任教師五人連署推薦。
 - (五)校友三人連署推薦。
- 六、推薦日期：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七、審查期程：每年十月上旬召開審查會議，十一月於本校首頁公佈名單並通知當選人，十二月於校慶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由校長遴聘副校長及校內師長四人、校友代表七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辦理審查。
 - (二)前款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並主持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惟撤銷榮銜議案，需有出

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九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校慶典禮頒贈獎牌及證書。

(二)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首頁、校友服務網頁及校友總會會刊以彰顯其成就。

(三)得邀請傑出校友開設名人講座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十、傑出校友如有嚴重失格情事影響校譽者，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討論撤銷其榮譽時應通知當事人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

於112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
於112年3月21日校長核准，

112年3月27日公告